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53032424 號函核定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彙編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地 址：10634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電 話：02-23255823 分機 5214

網 址：<https://www.jajh.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重要說明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簡章彙編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招生學校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中部)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招生訊息	詳見簡章第 1 至 28 頁	詳見簡章第 29 至 55 頁
術科測驗聯合辦理		
測驗日期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測驗地點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彙編

目 錄

【第一部分】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招生學校：仁愛國中、南門國中、師大附中)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4
附件一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11
附件二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12
附件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樣張)	13
附件四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14
附件五-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u>新生</u>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15
附件五-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u>轉學生</u>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16
附件六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七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18
附件八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轉學生</u> 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21
附件九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24
附件十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25
附錄一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26
附錄二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27
附錄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28
附 圖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55

【第二部分】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招生學校：建成國中)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30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32
附件一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樣張)	39
附件二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40
附件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 優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樣張)	41
附件四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 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42
附件五-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 <u>新生</u>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43
附件五-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國樂)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 <u>轉學生</u>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44
附件六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45
附件七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規定.....	46
附件八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轉學生</u> 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規定.....	48
附件九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50
附件十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51
附錄一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 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52
附錄二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 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53
附錄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54
附 圖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55

【第一部分】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招生學校：仁愛國中、南門國中、師大附中國中部)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1	簡章 上網公告	115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請自行至下列相關網站下載簡章： ■臺北市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https://www.jajh.tp.edu.tw/nss/p/index
2	聯合招生 說明會	115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1. 時間：13：00 至 15：00。 2. 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室連結於前一週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
3	填寫 報名資料 及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1. 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 00：00 至 3 月 13 日 16：00 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完成報名。 3. 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3,200 元整。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4. 未於報名時間內 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
4	上傳 補件資料	11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 00：00 至 3 月 18 日 16：00 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5	公告 各類別指定曲	115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1. 時間：10：00 後。 2. 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
6	報名 書面審查者 繳交 佐證資料	11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1. 繳交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 09：00 至 4 月 1 日 16：00 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電話 02-23255823 分機 5214)，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7	公告 書面審查 結果	115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1. 公告時間：16：00 後。 2. 公告方式 (1)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2)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8	下載及列印 准考證	115年4月13日 (星期一) 至 115年4月26日 (星期日)	1. 時間：115年4月13日08:00至4月26日16:00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9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115年4月15日 (星期三)	1. 報到時間：10:00至12:00。 2. 報到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3. 應備資料：(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2)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3)准考證；(4)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10	公告 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5年4月20日 (星期一)	1. 公告時間：10:00後。 2. 公告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如遇特殊情況須修正測驗與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11	術科測驗	115年4月25日 (星期六) 至 115年4月26日 (星期日)	1. 測驗時間：08:30至17:00(全天考試)。 2.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 3. 重要提醒：考生應自行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12	開放 術科測驗成績 查詢及下載	115年5月11日 (星期一) 至 115年5月23日 (星期六)	1. 時間：5月11日16:00至5月23日12:00止。 2. 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3. 具撕榜資格者，請於115年5月23日參加撕榜作業及報到。
13	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	115年5月13日 (星期三) 至 115年5月14日 (星期四)	1. 時間：5月13日09:00至5月14日16:00止。 2. 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 3. 應備資料：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逾時不予受理。 4. 結果通知：於115年5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14	撕榜及報到	115年5月23日 (星期六)	1. 時間：依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所載之時間辦理。 2. 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樓 3. 應備資料： (1)准考證；(2)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相關證件。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立即於現場各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參、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

一、新生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七年級 26 名。
- (二)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七年級 26 名。
- (三)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七年級 26 名。

二、轉學生

- (一)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八年級 4 名、九年級 4 名。
- (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八年級 1 名、九年級 1 名。

肆、簡章公告

簡章下載：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後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四)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https://www.jajh.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報名資格
 - (一)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八年級學生。*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 三、報名程序
 - (一)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1. 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止，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操作說明)：
 - (1)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檔。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無則免)：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自行列印及填妥後，於報名時上傳申請表電子檔及相關證明文件。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無則免)：應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 (5)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無則免)：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重要提醒：請考生填寫一項主修及副修樂器(其中之一須為鋼琴)，與至少各一位指導教師。經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未填寫者，不予收件，請學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二)繳交報名費

1. 費用：新臺幣 3,200 元整。
2. 繳費方式：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4. 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

(三)上傳補件資料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18 日(星期三)16：00 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
4.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四)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

1. 繳交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09：00 至 4 月 1 日(星期三)16：00 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自將佐證資料繳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30 號，電話 02-23255823 轉 5214)。
3. 繳交資料：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近 2 年(113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4 月 1 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詳請參閱附錄一)，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五)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1. 時間：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08：00 至 4 月 26 日(星期日)16：00 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

陸、招生鑑定

一、招生入班管道

(一) 新生入班管道

1.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鑑定，每校 2 名；本管道若未足額錄取，各校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管道)
2.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每校 23 名)
3.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每校 1 名；本管道若未足額錄取，各校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管道)

(二) 轉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各校名額詳本簡章第柒之二)

二、鑑定基準

- (一)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之「書面審查」基準與採認說明，請見附錄一、附錄二。
- (二)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之本年度音樂術科測驗總成績，擇優錄取。

三、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二) 術科測驗

1. 指定曲目公告：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後公告各類別指定曲目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jajh.tp.edu.tw>)。
2. 測驗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至 4 月 26 日(星期日)。時間詳見准考證(附件一)。
3.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130 號)。考場地理位置、考生座位及測驗順序等配置圖表，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0：00 後開放網路查詢(請上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查詢)，基於測驗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考場內部不開放。
4. 考生應在下列 6 組中擇一項為主修，另 1 組之一項為副修。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一項為副修；以其他各組之一項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
 - (1) 鋼琴組。
 - (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3)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或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 (4) 敲擊樂組。
 - (5) 理論作曲組。
 - (6) 國樂組：擦弦類、撥弦類、琴箏類、吹管類。
5. 自備伴奏。鋼琴、木琴(Korogi SP2400CF 66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6. 術科測驗總成績比例

術科測驗科目與總成績比例					
新生	主修 50%	副修 20%	聽寫 10%	音樂常識 10%	視唱 10%
轉學生	主修 50%	副修 20%	聽寫 10%	樂理 10%	視唱 10%

7.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主修、副修與視唱，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8. 術科測驗之考試組別及考試內容詳見附件七(新生)、附件八(轉學生)。

9. 成績計算方式：先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依各科目所佔比例加權後核計總成績。

四、鑑定結果及成績通知

(一)書面審查：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後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樣張如附件三)

(二)術科測驗：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樣張如附件五-1 及五-2)

柒、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管道	具備條件	錄取方式	每校名額	備註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1. 具備(自 113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2. 須附證明資料。	1. 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錄一)及「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附錄二)進行審議。 2. 符合競賽表現優異，且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依其志願序錄取(獲錄取者，毋須參加術科測驗)。 3. 書面審查錄取者應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錄取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4.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2名	1.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或未獲錄取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2. 若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錄取名額辦理。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1.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擲榜，擇優錄取。 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23名	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4)音樂常識 (5)視唱

入班管道	具備條件	錄取方式	每校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並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2.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成績依原始總成績加計 25%，其加權總分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1. 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 2 種擲榜方式，擇一錄取： (1) 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擲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成績(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2) 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排序擲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成績加計 25%之 加權總分 (加計後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1名	1. 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 (1) 主修 (2) 副修 (3) 聽寫 (4) 音樂常識 (5) 視唱 2. 若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錄取名額辦理。

二、轉學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管道	具備條件	錄取方式	每校名額	備註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1.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擲榜，擇優錄取。 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仁愛國中 八年級4名 九年級4名 南門國中 八年級1名 九年級1名	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 (1) 主修 (2) 副修 (3) 聽寫 (4) 樂理 (5) 視唱

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成績及鑑定結果有更正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擲榜序號，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調整擲榜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擲榜序號選擇就讀學校(序號調整示例：若複查成績落在原擲榜序號 20 與 21 之間，則給予 20 - 1 序號)。
- 六、若有調整擲榜序號之情事，新序號於分發當日公布於擲榜會場，考生以新序號排序選擇就讀學校，恕不另行通知。

玖、撕榜及錄取學校報到

一、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之新生

- (一) 錄取學校報到：應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至 12：00 止，列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三)、列印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件四)、准考證(附件一)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錄取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之新生及轉學生

(一) 撕榜

1. 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2. 時間：08：30 起。
撕榜梯次時間將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公布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jajh.tp.edu.tw>)。
3. 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4. 應備資料：准考證(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含撕榜梯次序號單)。
5. 由考生親自辦理撕榜：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身分證)，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十，請以正楷填寫)。
6. 依考生所持撕榜梯次序號單，依序現場撕榜，並完成各校錄取報到程序。
7. 未於各梯次報到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 (1) 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
 - (2) 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 1 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8. 撕榜報到後經唱名三次未完成該梯次撕榜者，視同放棄撕榜資格。

(二) 錄取學校報到

1. 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立即至撕榜現場各校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10634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115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音樂班之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三、主副修科目為豎琴者，其應試及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 五、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九。
- 六、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詳見附錄三。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_{轉學生}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 考 證</h2>		※注意：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考生照片 </div>	
准考證號碼：			就讀學校	國小(中) 年 班
地點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考生姓名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主修	副修
電話	(02)2325-5823 分機 5214	緊急聯絡人	手機	
交通方式	1. 公車路線： 0 東、275、275(副)、278、285、292、292(副)、292(區間車)、294、33、52、902、902(區間車)、905、905(副)、906、909、敦化幹線、235、37、662、663 2. 捷運：忠孝敦化站、信義安和站			

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

術科測驗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 場 規 則</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應試科目均須憑准考證入場。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理論作曲(筆試)、聽寫、音樂常識/樂理等科目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筆試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考生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和答案卷上的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 准考證請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術科測驗之筆試科目，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遵從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時程	項目	地點		
4 月 25 日	08:40	預備		臺 北 市 立 仁 愛 國 民 中 學
	09:00-11:00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		
	13:20	預備		
	13:30-17:00	分組測驗		
4 月 26 日	08:10	預備		
	08:30-12:00	分組測驗		
	13:20	預備		
	13:30-17:00	分組測驗		

附件二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轉學生}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中)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樣張)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註】

1. 報到相關事項：競賽表現優異經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10:00 至 12:00 止，列印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列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2. 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 115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3. 主副修為豎琴者，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四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_____	
		日期：115年4月15日	
承辦單位核章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錄取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_____	
		日期：115年4月15日	
承辦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請填妥及親簽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10:00至12:00止，由錄取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自送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
- 二、報到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錄取學生領回。
- 三、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備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 生}聯合招生鑑定^{轉 學生}
新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入班管道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最低擲榜分數	擲榜梯次及序號
術科測驗 表現優異 學生	主修(50%)			
	副修(20%)			
	聽寫(10%)			
	音樂常識(10%)			
	視唱(10%)			
	總成績			
身心障礙 學生	加權總分			

【附註】

1. 成績複查：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50 元。
2. 術科測驗達擲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擲榜報到相關事項
 - (1) 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 (2) 時間：08：30 起。
 - (3) 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4)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擲榜梯次序號單)。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擲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擲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擲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擲榜序號起迄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八年級)：轉第 801 號起 轉學生(九年級)：轉第 901 號起 新生(身心障礙學生管道)：特第 001 號起	報到： 08:30-08:50 擲榜： 08:50起
二	新生：第 001 號至第 050 號	報到： 09:00-09:20 擲榜： 09:20起
三	新生：第 051 號至第 100 號	報到： 09:40-10:00 擲榜： 10:00起
四	新生：第 101 號至第 150 號	報到： 10:20-10:40 擲榜： 10:40起
五	新生：第 151 號起	報到： 11:00-11:20 擲榜： 11:20起

*本樣張之梯次、擲榜序號及時程安排為暫訂，請以115年5月11日當日下載之資料為準。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轉學生} 轉學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入班管道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最低擲榜分數	擲榜梯次及序號
術科測驗 表現優異 學生	主修(50%)			
	副修(20%)			
	聽寫(10%)			
	樂理(10%)			
	視唱(10%)			
	總成績			

【附註】

1. 成績複查：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50 元。
2. 術科測驗達擲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擲榜報到相關事項
 - (1) 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 (2) 時間：08：30 起。
 - (3) 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4)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擲榜梯次序號單)。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擲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擲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擲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擲榜序號起迄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八年級)：轉第 801 號起 轉學生(九年級)：轉第 901 號起 新生(身心障礙學生管道)：特第 001 號起	報到： 08:30-08:50 擲榜： 08:50起
二	新生：第 001 號至第 050 號	報到： 09:00-09:20 擲榜： 09:20起
三	新生：第 051 號至第 100 號	報到： 09:40-10:00 擲榜： 10:00起
四	新生：第 101 號至第 150 號	報到： 10:20-10:40 擲榜： 10:40起
五	新生：第 151 號起	報到： 11:00-11:20 擲榜： 11:20起

*本樣張之梯次、擲榜序號及時程安排為暫訂，請以115年5月11日當日下載之資料為準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六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人簽名					與考生之關係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繳費(每科50元)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合計_____科 _____元

成績複查：1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4日(星期四)每日09：00至16：00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複查結果於5月15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通知。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複查科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主修及副修組別







(一)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


1. 鋼琴 2. 弦樂 3. 管樂 4. 國樂 5. 理論作曲 6. 敲擊樂。

(二)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一項為副修。

(三)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

二、各組測驗內容

共同科目		1. 聽寫 2. 音樂常識 3. 視唱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96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2)低音提琴： 自 G、A、降 B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3)豎琴： 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 (1)小提琴： (2)中提琴： (3)大提琴： (4)低音提琴： (5)豎琴：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p>1. 音階及琶音：</p> <p>(1)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小號、長號、低音號：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公告。</p> <p>(1)木管樂器：</p> <p>長笛：</p> <p>雙簧管：</p> <p>單簧管：</p> <p>低音管：</p> <p>(2)銅管樂器：</p> <p>法國號：</p> <p>小號：</p> <p>長號：</p> <p>低音號：</p> <p>3.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p>1. 音階(不反覆)：</p> <p>(1)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p> <p>(2)笛：全按當 <i>Sol</i> 或 <i>Do</i>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3)箏：與指定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p> <p>(4)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公告。</p> <p>(1)擦弦類</p> <p>二胡：</p> <p>中胡：</p> <p>高胡：</p> <p>(2)撥弦類</p> <p>琵琶：</p> <p>柳葉琴：</p> <p>阮咸：</p> <p>三弦：</p> <p>(3)琴箏類</p> <p>揚琴：</p> <p>古箏：</p> <p>(4)吹管類</p> <p>笙：</p> <p>笛：</p> <p>嗩吶：</p> <p>3.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旋律作曲)。 2. 面試：(1)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一首)。 (2)筆試作品視奏。 (3)其他口頭問答。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3.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副修	1.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演奏)。

三、注意事項：

- (一)各類別指定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後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jajh.tp.edu.tw/>)。
- (二)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自備伴奏。
- (四)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鋼琴、木琴(Korogi SP2400CF 66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主修及副修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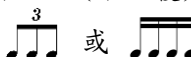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




1. 鋼琴 2. 弦樂 3. 管樂 4. 國樂 5. 理論作曲 6. 敲擊樂。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餘各組之一項為副修。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均須以鋼琴為副修。

二、各組測驗內容

共同科目		1. 聽寫 2. 樂理 3. 視唱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11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66 以上，以  或  演奏。 (2) 低音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3) 豎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 (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5) 豎琴：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p>1. 音階及琶音：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速度：木管樂器：♩ = 80 以上，以  演奏。</p> <p>銅管樂器：♩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p> <p>(1)木管樂器：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p> <p>(2)銅管樂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低音號：</p> <p>3.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p>1. 音階(不反覆)： (1)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笛：全按當 <i>Sol</i>、<i>Do</i> 或 <i>Re</i>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箏：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p> <p>(1)擦弦類 二胡： 中胡： 高胡：</p> <p>(2)撥弦類 琵琶： 柳葉琴： 阮咸： 三弦：</p> <p>(3)琴箏類 揚琴： 古箏：</p> <p>(4)吹管類 笙：</p>

		笛： 嗩吶：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包括和聲學(近系轉調)，作曲等。 2. 面試： (1) 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一首)。 (2) 筆試作品視奏。 (3) 鍵盤和聲。 (4) 其他口頭問答。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3.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副修	1.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演奏)。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後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jajh.tp.edu.tw>)。
-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 自備伴奏。
-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 鋼琴、木琴(Korogi SP2400CF 66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 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17106 號函辦理。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一)主辦單位

1. 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或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2. 外國政府機關(構)：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二)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三)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自 113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4 月 1 日)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且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三、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09:00 至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6:00 止，攜帶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親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進行查驗，正本查驗後歸還。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亦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理論作曲、敲擊樂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以主修科目參加音樂競賽之採認方式			
	競賽類別	名次、等第	採認分數	備註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60	1. 113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4 月 1 日期間 獲獎紀錄至少 1 件， 至多 3 件。 2. 獲獎紀錄僅採認分 數最高者(各獲獎紀 錄之採認分數不累 計，以採認分數最高 之一件為限)。 3. 「國際性正式音樂 競賽」之特別獎不予 採計。 4. 報名資料應送「臺北 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 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進行審查。經審查通 過者擇優錄取，可直 接入班，亦得不足額 錄取；而未通過書面 審查者，如同時報名 術科測驗，仍可參加 術科測驗。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55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5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60	
		特優第二名	55	
		特優第三名	50	
		優等第一名	45	
		優等第二名	40	
其他全國性 音樂比賽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10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8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5		
考量各校發展特色需求，當採認分數相同時，三校分別以下列樂器依序錄取： 仁愛國中：(1)法國號 (2)低音管(3)小號 (4)長號 (5)雙簧管(6)中提琴 (7)鋼琴 (8)低音提琴 (9)大提琴 (10)長笛(11)單簧管 (12)小提琴 (13)敲擊樂 (14)理論作曲 (15)豎琴 南門國中：(1)低音管 (2)雙簧管 (3)長號 (4)法國號 (5)大提琴 (6)單簧管 (7)長笛 (8)敲擊樂 (9)小號 (10)中提琴(11)低音提琴 (12)小提琴 (13)鋼琴 (14)理論作曲 (15)豎琴 師大附中：(1)鋼琴 (2)小提琴 (3)中提琴 (4)大提琴 (5)低音提琴(6)理論作曲 (7)長笛 (8)雙簧管 (9)單簧管 (10)低音管(11)法國號 (12)小號 (13)長號 (14)敲擊樂 (15)豎琴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轉學生} 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證程序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可在考試期間內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登入後補印；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九)。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理論作曲(筆試)、聽寫(筆試)、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40分鐘，不准出場。
 - (三)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 (四)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五)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六)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七)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八)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九)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弦樂組」、「管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主修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 (七)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考生服務台」洽詢。
-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第二部分】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招生學校：建成國中)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轉學生}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1	簡章 上網公告	115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請自行至下列相關網站下載簡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https://www.jajh.tp.edu.tw/nss/p/index
2	聯合招生 說明會	115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3：00 至 15：00。 2. 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室連結於前一週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
3	填寫 報名資料 及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 00：00 至 3 月 13 日 16：00 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完成報名。 3. 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3,200 元整。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4. 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
4	上傳 補件資料	11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 00：00 至 3 月 18 日 16：00 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5	公告 各類別指定曲	115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00 後。 2. 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
6	報名 書面審查者 繳交 佐證資料	11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 09：00 至 4 月 1 日 16：00 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電話 02-23255823 分機 5214)，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7	公告 書面審查 結果	115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時間：16：00 後。 2. 公告方式 (3)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4)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8	下載及列印 准考證	115年4月13日 (星期一) 至 115年4月26日 (星期日)	1. 時間：115年4月13日08:00至4月26日16:00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9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115年4月15日 (星期三)	1. 報到時間：10:00至12:00。 2. 報到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3. 應備資料：(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2)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3)准考證；(4)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10	公告 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5年4月20日 (星期一)	1. 公告時間：10:00後。 2. 公告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如遇特殊情況須修正測驗與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11	術科測驗	115年4月25日 (星期六) 至 115年4月26日 (星期日)	1. 測驗時間：08:30至17:00(全天考試)。 2.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 3. 重要提醒：考生應自行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12	開放 術科測驗成績 查詢及下載	115年5月11日 (星期一) 至 115年5月23日 (星期六)	1. 時間：5月11日16:00至5月23日12:00止。 2. 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3. 具撕榜資格者，請於115年5月23日參加撕榜作業及報到。
13	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	115年5月13日 (星期三) 至 115年5月14日 (星期四)	1. 時間：5月13日09:00至5月14日16:00止。 2. 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 3. 應備資料：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逾時不予受理。 4. 結果通知：於115年5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15	公告錄取名單 /撕榜/報到	115年5月23日 (星期六)	1. 時間：依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所載之時間辦理。 2. 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樓 3. 應備資料： (1)准考證；(2)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相關證件。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立即於現場各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_{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參、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七年級新生 26 名，八年級轉學生 17 名，九年級轉學生 18 名。

肆、簡章公告

簡章下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09:00 後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四)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https://www.jajh.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報名資格
 - (一)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八年級學生。*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 三、報名程序
 - (一)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 1.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止，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操作說明)：
 - (1)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檔。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無則免):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自行列印及填妥後,於報名時上傳申請表電子檔及相關證明文件。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無則免):應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 (5)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無則免):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重要提醒:請考生填寫一項主修(限國樂器)及副修樂器(限鋼琴),與至少各一位指導教師。經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未填寫者,不予收件,請學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二)繳交報名費

1. 費用:新臺幣 3,200 元整。
2. 繳費方式: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4. 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

(三)上傳補件資料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5年3月16日(星期一)00:00至3月18日(星期三)16:00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
4.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四)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

1. 繳交時間:115年3月30日(星期一)09:00至4月1日(星期三)16:00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自將佐證資料繳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30號,電話02-23255823轉5214)。
3. 繳交資料: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近2年(113年3月30日至115年4月1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詳請參閱附錄一),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五)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1. 時間:115年4月13日(星期一)08:00至4月26日(星期日)16:00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

陸、招生鑑定

一、招生入班管道

(一)新生入班管道

1.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鑑定,計6名;本管道若未足額錄取,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管道)
2.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計19名)
3.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計1名;本管道若未足額錄取,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管道)

(二)轉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名額詳本簡章第柒之二)

二、鑑定基準

- (一)競賽表現優異學生之「書面審查」基準與採認說明，請見附錄一、附錄二。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之本年度音樂術科測驗總成績，擇優錄取。

三、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二)術科測驗

1. 指定曲目公告：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0:00後公告各類別指定曲目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jajh.tp.edu.tw>)。
2. 測驗日期：115年4月25日(星期六)至4月26日(星期日)。時間詳見准考證(附件一)。
3.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考場地理位置、考生座位及測驗順序等配置圖表，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後開放網路查詢(請上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查詢)，基於測驗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考場內部不開放。
4. 考生應在下列5類中擇一項為主修，錄取者入學後必須以鋼琴為副修。
 - (1) 擦弦類：二胡、中胡、高胡、大提琴、低音提琴
 - (2) 撥弦類：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 (3) 琴箏類：揚琴、古箏
 - (4) 吹管類：笙、笛、嗩吶
 - (5) 中國打擊樂
5. 自備伴奏。五音排鼓、花盆鼓、鋼琴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6. 術科測驗成績比例

術科測驗科目與總成績比例				
新 生	主修 (具備鋼琴能力者，可加考鋼琴)	聽寫	音樂常識	視唱
	90%	三科合計總分平均10%		
轉學生	主修 (具備鋼琴能力者，可加考鋼琴)	聽寫	樂理	視唱
	90%	三科合計總分平均10%		

7. 新生於國樂主修應試後，可於原試場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主修得酌予加分。
8.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主修與視唱，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9. 術科測驗之考試組別及考試內容詳見附件七(新生)、附件八(轉學生)。

10. 成績計算方式：先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依各科目所佔比例加權後核計總成績。

四、鑑定結果及成績通知

(一)書面審查：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後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樣張如附件三)

(二)術科測驗：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樣張如附件五-1 及五-2)

柒、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管道	具備條件	錄取方式	名額	備註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1. 具備(自 113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2. 須附證明資料。	1. 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音樂(國樂)班「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錄一)及「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附錄二)進行審議。 2. 書面審查錄取者應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錄取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3.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6名	1.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或未獲錄取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2.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若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錄取名額辦理。 3.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分數或「術科測驗」(主修)成績若同分，則依下列主修國樂器排序錄取： (1)撥弦(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2)胡琴(高胡、二胡、中胡) (3)吹管(笛、嗩吶、笙) (4)大提琴、低音提琴 (5)中國打擊 (6)揚琴 (7)古箏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1.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擄榜，擇優錄取。 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19名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並設籍臺北市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2.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成績依原始總成績加計 25%，其加權總分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1. 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 2 種擄榜方式，擇一錄取： (1)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擄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成績(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2)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排序擄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成績加計 25%之 加權總分 (加計後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1名	

二、轉學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管道	具備條件	錄取方式	名額	備註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1.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撕榜，擇優錄取。 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八年級 17名 九年級 18名	術科測驗(主修)成績若同分，則依下列主修國樂器排序錄取： (1)撥弦(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2)胡琴(高胡、二胡、中胡) (3)吹管(笛、嗩吶、笙) (4)大提琴、低音提琴 (5)中國打擊 (6)揚琴 (7)古箏

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成績及鑑定結果有更正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序號，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調整撕榜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序號選擇就讀學校(序號調整示例：若複查成績落在原撕榜序號 20 與 21 之間，則給予 20-1 序號)。
- 六、若有調整撕榜序號之情事，新序號於分發當日公布於撕榜會場，考生以新序號排序選擇就讀學校，恕不另行通知。

玖、撕榜及錄取學校報到

一、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之新生

- (一) 錄取學校報到：應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至 12:00 止，列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三)、列印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件四)、准考證(附件一)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錄取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之新生及轉學生

(一) 撕榜

1. 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2. 時間：11:40 起(暫訂)。
撕榜梯次時間將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公布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jajh.tp.edu.tw>)。
3. 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4. 應備資料：准考證(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含撕榜梯次序號單)。
5. 由考生親自辦理撕榜：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身分證)，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十，請以正楷填寫)。
6. 依考生所持撕榜梯次序號單，依序現場撕榜，並完成該校錄取報到程序。
7. 未於各梯次報到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 (1) 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
 - (2) 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 1 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8. 撕榜報到後經唱名三次未完成該梯次撕榜者，視同放棄撕榜資格。

(二) 錄取學校報到

1. 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立即至撕榜現場該校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10634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115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音樂班之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三、考生應試及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 五、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九。
- 六、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詳見附錄三。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_{轉學生}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 考 證</h2>		※注意：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考生照片 </div>	
准考證號碼：			就讀學校	國小(中) 年 班
地點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考生姓名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130 號		主修	副修
電話	(02)2325-5823 分機 5214	緊急聯絡人	手機	
交通方式	1. 公車路線： 0 東、275、275(副)、278、285、292、292(副)、292(區間車)、294、33、52、902、902(區間車)、905、905(副)、906、909、敦化幹線、235、37、662、663 2. 捷運：忠孝敦化站、信義安和站			

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

術科測驗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h3>試 場 規 則</h3>	
	時程	項目	地點	1. 所有應試科目均須憑准考證入場。 2.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3. 理論作曲(筆試)、聽寫、音樂常識/樂理等科目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4. 筆試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5. 考生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和答案卷上的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 6. 准考證請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7. 術科測驗之筆試科目，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8.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9.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10.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遵從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4 月 25 日	08:40	預備	臺 北 市 立 仁 愛 國 民 中 學	
	09:00-11:00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		
	13:20	預備		
	13:30-17:00	分組測驗		
4 月 26 日	08:10	預備		
	08:30-12:00	分組測驗		
	13:20	預備		
	13:30-17:00	分組測驗		

附件二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中)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樣張)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註】

1. 報到相關事項：競賽表現優異經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10:00 至 12:00 止，列印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列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2. 錄取者須參加建成國中所舉辦之 115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3. 新生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四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承辦單位核章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錄取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承辦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 錄取學生請填妥及親簽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10:00至12:00止，由錄取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自送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
- 報到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錄取學生領回。
- 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備註：

-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新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入班管道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最低擄榜分數	擄榜梯次及序號
術科測驗 表現優異 學生	主修(90%)				
	聽寫	(10%)			
	音樂常識				
	視唱				
	總成績				
身心障礙 學生	加權總分				

【附註】

- 成績複查：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50 元。
- 術科測驗達擄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擄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 時間：11：40 起(暫訂)。
 - 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擄榜梯次序號單)。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擄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擄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擄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擄榜序號起迄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八年級)：國轉第 801 號起 轉學生(九年級)：國轉第 901 號起 新生(身心障礙學生管道)：國特第 001 號起	報到：11:40-12:00 擄榜：12:00起
二	新生：國第 001 號至國第 050 號	報到：12:10-12:30 擄榜：12:30起
三	新生：國第 051 號起	報到：12:30-12:50 擄榜：12:50起

*本樣張之梯次、擄榜序號及時程安排為暫訂，請以115年5月11日當日下載之資料為準。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入班管道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最低擄榜分數	擄榜梯次及序號
術科測驗 表現優異 學生	主修(90%)				
	聽寫	(10%)			
	音樂常識				
	視唱				
	總成績				

【附註】

- 成績複查：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 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50 元。
- 術科測驗達擄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擄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 時間：11:40 起(暫訂)。
 - 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擄榜梯次序號單)。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擄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擄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擄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擄榜序號起迄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八年級)：國轉第 801 號起 轉學生(九年級)：國轉第 901 號起 新生(身心障礙學生管道)：國特第 001 號起	報到： 11:40-12:00 擄榜： 12:00起
二	新生：國第 001 號至國第 050 號	報到： 12:10-12:30 擄榜： 12:30起
三	新生：國第 051 號起	報到： 12:30-12:50 擄榜： 12:50起

*本樣張之梯次、擄榜序號及時程安排為暫訂，請以115年5月11日當日下載之資料為準。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六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人簽名				與考生之關係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繳費(每科50元) 合計_____科 _____元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成績複查：1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4日(星期四)每日09：00至16：00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複查結果於5月15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通知。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複查科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 5 類國樂其中之一項為主修。

1. 擦弦類 2. 撥弦類 3. 琴箏類 4. 吹管類 5. 中國打擊樂

二、測驗內容

<p>共同科目</p>	<p>1. 聽寫 2. 音樂常識 3. 視唱</p>
<p>主修 (國樂)</p>	<p>1. 音階(不反覆): (1)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笛：全按當 <i>Sol</i> 或 <i>Do</i>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箏：與指定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中國打擊以外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5)中國打擊主修免考音階。 2. 指定曲一首：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 (1)擦弦類 二胡： 中胡： 高胡： 大提琴： 低音提琴： (2)撥弦類 琵琶： 柳葉琴： 阮咸： 三弦： (3)琴箏類 揚琴： 古箏： (4)吹管類 笙： 笛： 嗩吶： (5)中國打擊：(擇一鼓類演奏指定曲) 五音排鼓： 花盆鼓： 3. 自選曲一首 ※以上測驗內容演奏完畢後，可於原試場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主修得酌予加分。</p>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後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jajh.tp.edu.tw>)。
-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 自備伴奏。
-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 五音排鼓、花盆鼓、鋼琴**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轉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 5 類國樂其中之一項為主修。

1. 擦弦類 2. 撥弦類 3. 琴箏類 4. 吹管類 5. 中國打擊樂

二、測驗內容

<p>共同科目</p>	<p>1. 聽寫 2. 樂理 3. 視唱</p>
<p>主修 (國樂)</p>	<p>1. 音階(不反覆)： (1)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笛：全按當 <i>So1</i>、<i>Do</i> 或 <i>Re</i>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箏：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中國打擊以外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5)中國打擊主修免考音階。</p> <p>2. 指定曲一首：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 (1)擦弦類 二胡： 中胡： 高胡： 大提琴： 低音提琴： (2)撥弦類 琵琶： 柳葉琴： 阮咸： 三弦： (3)琴箏類 揚琴： 古箏： (4)吹管類 笙： 笛： 嗩吶： (5)中國打擊：(擇一鼓類演奏指定曲) 五音排鼓： 花盆鼓：</p> <p>3. 自選曲一首</p> <p>※以上測驗內容演奏完畢後，可於原試場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主修得酌予加分。</p>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10:00 後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jajh.tp.edu.tw>)。
-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 自備伴奏。
-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 五音排鼓、花盆鼓、鋼琴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 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聯招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撕榜及報到，

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電話：(住家)

(手機)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 三、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 四、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17106 號函辦理。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 (一)主辦單位
 1. 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或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2. 外國政府機關(構)：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二)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三)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自 113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4 月 1 日)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且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 三、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09:00 至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6:00 止，攜帶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親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進行查驗，正本查驗後歸還。
-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亦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招收主修類別				
(1)擦弦類：二胡、中胡、高胡、大提琴、低音提琴 (2)撥弦類：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3)琴箏類：揚琴、古箏 (4)吹管類：笙、笛、嗩吶 (5)中國打擊樂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以主修科目參加音樂競賽之採認方式			
	競賽類別	名次、等第	採認分數	備註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60	1. 113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4 月 1 日期間獲獎紀錄至少 1 件，至多 3 件。 2. 獲獎紀錄僅採認分數最高者(各獲獎紀錄之採認分數不累計，以採認分數最高之一件為限)。 3. 「國際性正式音樂競賽」特別獎不予採計。 4. 採認分數若同分，則依下列主修國樂器排序錄取： (1)撥弦(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2)胡琴(高胡、二胡、中胡) (3)吹管(笛、嗩吶、笙) (4)大提琴、低音提琴 (5)中國打擊 (6)揚琴 (7)古箏 5. 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亦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55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5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60	
		特優第二名	55	
		特優第三名	50	
		優等第一名	45	
		優等第二名	40	
		優等第三名	3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B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55	
		特優第二名	50	
		特優第三名	45	
		優等第一名	40	
優等第二名		35		
優等第三名		30		
其他全國性 音樂比賽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10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8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5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_{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證程序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可在考試期間內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登入後補印；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九)。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聽寫(筆試)、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40分鐘，不准出場。
 - (三)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 (四)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五)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六)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七)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八)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九)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擦絃類、撥絃類、琴箏類、吹管類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擦絃類、撥絃類、琴箏類、吹管類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中國打擊類免考)，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七)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考生服務台」洽詢。
-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圖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106341 臺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130 號

電話：(02)2325-5823 分機 5214

平面位置圖



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1. 公車路線：

0 東、275、275(副)、278、285、292、292(副)、292(區間車)、294、33、52、902、902(區間車)、905、905(副)、906、909、敦化幹線、235、37、662、663

2. 捷運：

忠孝敦化站、信義安和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126982 號函核定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地 址：10436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電 話：02-25014320 轉 600、603

網 址：<https://www.wcjh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目 錄

簡章

- 1.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3
- 2.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5
- 3.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位置圖 13

報名表件

- 附件 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14
- 附件 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15
- 附件 3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16
- 附件 4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 附件 5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樣張)...18
- 附件 6-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19
- 附件 6-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20
- 附件 7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1
- 附件 8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及報到委託書....2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1	簡章 上網公告	115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9:00	請自行至下列相關網站下載簡章： ■臺北市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https://www.wcjhs.tp.edu.tw
2	聯合招生 說明會	115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	1.時間：10:00 至 12:00。 2.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臺北市承德路四段 177 號)
3	填寫 報名資料 及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1.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 00:00 至 3 月 13 日 16:00 止。 2.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完成報名。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3.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4.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
4	上傳 補件資料	11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1.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補件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 00:00 至 3 月 18 日 16:00 止。 3.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5	報名 書面審查者 繳交 佐證資料	115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1.繳交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每日 09:00 至 16:00 止。 2.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電話：02-25014320 轉 600、603)，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6	公告 書面審查 結果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1.公告時間：09:00 後。 2.公告方式 (1) 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2) 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3.書面審查通過者，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參加撕榜及報到。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7	下載及列印 准考證	115年4月8日 (星期三) 至 115年4月26日 (星期日)	1.時間：115年4月8日09：00至4月26日14：00止。 2.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8	公告 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5年4月24日 (星期五)	1.公告時間：16：00後。 2.公告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網站與門口。 3.試場查看開放時間115年4月25日(星期六)：09：00至12：00(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內)。
9	術科測驗	115年4月26日 (星期日)	1.測驗時間：08：00至15：50(全天考試)。 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 3.重要提醒 (1)考生應自行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2)測驗當日，為維護試場品質，恕不開放試場查看。
10	開放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 及下載	115年5月11日 (星期一)	1.時間：09：00後。 2.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術科測驗成績單。 3.具撕榜資格者，請於115年5月23日(星期六)參加撕榜作業及報到。
11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5年5月13日 (星期三)	1.時間：09：00至12：00止。 2.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樓輔導室。 3.應備資料：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30元，逾時不予受理。 4.結果通知：於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以電子郵件通知。
12	撕榜及報到	115年5月23日 (星期六)	1.時間：依簡章第11頁撕榜報到時間表辦理。 2.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3樓活動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 3.應備資料： (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2)准考證。 (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立即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參、實施對象及招生名額

- 一、新生：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
 - (一)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26 名。
 - (二)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26 名。
 - (三)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26 名。
 - (四)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26 名。
 - 二、轉學生：國民中學七年級在學學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
 - (一)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1 名。
- 備註：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肆、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四、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https://www.wcjhs.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美術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不得重複報名；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程序

(一) 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1. 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止，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操作說明）：
 - (1) 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檔。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附件4），無則免附。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無則免）：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5)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無則免）：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寄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 繳交報名費

1. 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
2. 繳費方式：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4. 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

(三) 上傳補件資料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18 日（星期三）16：00 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四) 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限新生報名書面審查用，無則免）

1. 繳交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25 日（星期三），每日 09：00 至 16：00 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電話：02-2501-4320 轉 600、603），繳交下列資料：
 - (1)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填寫並繳交近 2 年（113 年 3 月 26 日至 115 年 3 月 25 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 2）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附件 3）。
 -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請備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才能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影本（A4 規格）；國際性美術類競賽獲獎須提出相關證明（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參賽或得獎總名單及獎狀證明等）。證明文件應含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五) 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1. 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09：00 至 4 月 26 日（星期日）14：00 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 1）。

三、各項鑑定方式、報名資格、報名資料及費用說明如下表：

鑑定方式	1.僅報名 《書面審查》	2.僅報名 《術科測驗》	3.同時報名 《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
報名資格	限新生報考	新生及轉學生皆可報考	限新生報考
報名資料及費用	填寫及上傳資料 1.報名表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3.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4.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報名費 1,500 元	填寫及上傳資料 1.報名表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報名費 1,500 元	填寫及上傳資料 1.報名表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3.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4.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報名費 1,500 元
備註	1.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並視需求線上上傳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4）。 2.僅報名《書面審查》管道而未同時報名《術科測驗》管道者，若書面審查未通過，則不得參加術科測驗。 3.報名均採線上報名系統辦理，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逾期不受理。 4.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		

陸、術科測驗時間、地點、科目及注意事項

一、時間：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08：00 至 15：50。

二、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三、科目：以下三科由承辦學校提供作答卷（八開畫紙）。

（一）鉛筆素描：考生自備黑色 H~8B 鉛筆、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

（二）創意表現：製作媒材由承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可攜帶任何媒材、畫板進入考場】。

（三）水彩畫：考生自備水彩畫具、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

四、術科測驗規定與試場注意事項

（一）試場座次表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後於臺北市五常國民中學網站上公告，次日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09：00 至 12：00 開放看試場（不可進入教室內）；**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術科測驗當日不開放試場查看。**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測驗當日前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補列印。

（三）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四）考生進場後請將准考證放在書桌右上角，以便核驗。

（五）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準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六）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考生須配合應考科目自備畫具（黑色 H~8B 鉛筆、橡皮擦、水彩畫具、圖釘、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紙膠帶等），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七) 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場，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 10 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八) 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如下：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卷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作答卷、試題卷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交談、暗示、左顧右盼、夾帶畫稿書籍、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作答卷、損壞試題卷，或在作答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作答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術科測驗作答卷上不得書寫與考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於作答卷背面作畫。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十七、提早翻閱試題、提前作畫或逾時作畫，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九、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或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測驗時間開始後，發出鬧鈴或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柒、鑑定和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入班管道	鑑定基準	條件說明及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書面審查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適用對象：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競賽辦理單位：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前述均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3.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並於報名時繳交。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113年3月26日至115年3月25日)所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5.符合上述條件之書面審查報名資料(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2)、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附件3)及獎項之證明影本)，應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錄取名額辦理。 6.115年4月8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者，於115年5月23日(星期六)按規定時間進行撕榜及報到。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 	2名

入班管道	鑑定基準	條件說明及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優異	1.術科測驗各科 300 分，總分 900 分，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2.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3.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4.得不足額錄取。	23 名
身心障礙學生	術科測驗優異	1.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並設籍臺北市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2.術科測驗各科 300 分，總分 900 分，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3.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4.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5.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 2 種撕榜方式，擇一錄取： (1) 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撕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分。 (2) 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撕榜時，則採計術科測驗加權 25%後總分(其術科測驗加權 25%後總分須達特定門檻分數(含)以上，始得撕榜)。 6.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錄取名額辦理。	1 名

二、轉學生錄取管道及方式

入班管道	鑑定基準	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成績需達今年度全體到考考生術科成績的 PR88 (含) 以上。	1.依術科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2.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3.得不足額錄取。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1 名。

三、公告鑑定結果

- (一) 書面審查：於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 (附件 5，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 (二) 術科測驗：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以電子郵件通知術科測驗成績 (附件 6-1，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術科測驗成績)。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以電子郵件通知術科測驗成績 (附件 6-2，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術科測驗成績)。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影本，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辦理。
- 三、申請測驗分數複查者，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成績複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成績複查結果有更正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並發給「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證明單」，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 六、若有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之情事，將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2：00 起於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及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上公告新撕榜梯次及序號，並依新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玖、撕榜及錄取學校報到

一、撕榜報到

（一）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二）時間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報到：08：35～08：43 撕榜：08：45 起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30 號	報到：09：00～09：13 撕榜：09：1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31 號至 060 號	報到：09：35～09：48 撕榜：09：5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90 號	報到：10：10～10：23 撕榜：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91 號至 120 號	報到：10：45～10：58 撕榜：11：0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50 號	報到：11：20～11：33 撕榜：11：3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51 號起	報到：11：55～12：08 撕榜：12：10 起

（三）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四）應備資料：准考證（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五）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辦理撕榜：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

（六）依考生書面審查結果或術科測驗成績之撕榜梯次及序號，辦理現場撕榜，並進行各校錄取報到程序。

(七) 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撕榜之考生，未於各梯次報到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1. 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

2. 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 1 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八) 報到後經唱名三次未完成該梯次撕榜者，視同放棄撕榜資格。

二、錄取學校報到

(一) 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即至撕榜現場各校新生(轉學生)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名申訴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郵遞區號 10436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入學本市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二、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明文件倘有不實情事，則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圖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一、 五常國民中學地理位置圖



二、 五常國民中學交通路線

(一) 搭乘捷運：BR 文湖線—至中山國中站下車(只有一個出口)，步行至本校。


(二) 搭乘公車：欲到達本校可搭乘下列聯營公車

1. 『民權復興路口』站：49、214、214 直、225、225 區、285、617、617 副、688、801、803、967、967 副、967 直、1840、1841、1841A、1841B、1842、1842A、2000、5116、5250、5250A、棕 1、紅 29、紅 31、紅 31 預、紅 32、紅 50、民權幹線、敦化幹線、內科通勤專車 18。
2. 『五常街口』站：33、49、74、286 副、542、542 預、642、643、680、紅 50 復興幹線、松江新生幹線。
3. 『民權龍江路口』站：5、49、63、74、214、214 直、225、225 區、617、617 副、642、685、688、801、803、967、967 副、967 直 1841、1841A、1841B、1842、1842A、5116、5250、5250A、紅 29、紅 31、紅 31 預、紅 32、紅 50 復興幹線、敦化幹線、松江新生幹線、民權幹線。
4. 『捷運中山國中』站：5、63、225、286 副、542、542 預、680、685、2000、5116、棕 1、復興幹線、643 松江新生幹線。

附件 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准考證號碼：_____

<p>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准 考 證</p>	
考 場 地 址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電 話	(02) 2501-4320 轉 600、603


姓 名：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時間表		
	時間	項目
115 年 4 月 26 日 (星 期 日)	08:00	預備鈴
	08:10~10:10	鉛筆素描
	10:10~10:30	休息時間
	10:30	預備鈴
	10:40~12:20	創意表現
	12:20~13:40	午餐休息
	13:40	預備鈴
	13:50~15:50	水彩畫

試場規則
1.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3.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書桌右上角，以便核驗。 4. 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5. 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考生須自備畫具（黑色 H~8B 鉛筆、橡皮擦、水彩畫具、圖釘、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紙膠帶等），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6. 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7.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參閱簡章 P.8、P.9。 8. 如有上述或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試公平性或考生權益之情事發生，則提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議處。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競賽類型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8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9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說明：

- 1.書面審查適用對象：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 (1)主辦單位
 - a.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b.外國政府機關（構）：得參採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之規範，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2)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美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並自行完成翻譯譯本，於報名時繳交（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113 年 3 月 26 日至 115 年 3 月 25 日）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類科比賽或全國性美術類科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 3.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核驗後發還）及 A4 規格影本，依序排列於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4.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資料內容	報名者 自行檢核✓	繳件數量	承辦學校 審查核章	備註
1	「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 2）				
2	近二年「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 <u>正本</u> （核驗後發還）				
3	近二年「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 <u>影本</u> （A4 規格）				
4	近二年「國際性競賽」證明文件 <u>（參加國際性競賽者需檢附）</u>				
複 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承辦學校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25 日(星期三)，每日 09：00 至 16：00 止，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電話：2501-4320 轉 600、603)。
2. 查驗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3.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核驗後發還）及 **A4 規格影本**。
4. 請依繳交資料於「報名者自行檢核」繳交欄位中打✓。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國民小(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請於系統上傳「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審查結果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題(卷)調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A3 之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語音報讀	
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說明: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得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樣張)**

編號		考生姓名	
書 面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達撕榜資格 (有報名術科測驗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撕榜 梯次及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撕榜資格 (有報名術科測驗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報到相關事項

- 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之新生，應於 **11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至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參加撕榜及現場報到。(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
- 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

附件 6-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術科測驗		撕榜梯次及序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鉛筆素描			
水彩畫			
創意表現			
原始總分			
最低撕榜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附註】

- 成績複查：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止，持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 7）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術科測驗達撕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撕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 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報到：08：35~08：43 撕榜：08：45 起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30 號	報到：09：00~09：13 撕榜：09：1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31 號至 060 號	報到：09：35~09：48 撕榜：09：5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90 號	報到：10：10~10：23 撕榜：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91 號至 120 號	報到：10：45~10：58 撕榜：11：0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50 號	報到：11：20~11：33 撕榜：11：3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51 號起	報到：11：55~12：08 撕榜：12：10 起

附件 6-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術科測驗			撕榜梯次及序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鉛筆素描			(一般生)		
水彩畫					
創意表現			(身心障礙入班)		
原始總分					
一般生 最低撕榜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加權總分			(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		
特殊身分 特定門檻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附註】

- 成績複查：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止，持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 7）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 2 種方式，擇一錄取：
 - 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名額排序撕榜時，則採計術科測驗加權 25% 後總分——其術科測驗加權 25% 後總分須達特定門檻分數（含）以上，始得撕榜。
 - 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撕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分。
- 撕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 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成績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報到：08：35~08：43 撕榜：08：45 起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30 號	報到：09：00~09：13 撕榜：09：1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31 號至 060 號	報到：09：35~09：48 撕榜：09：5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90 號	報到：10：10~10：23 撕榜：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91 號至 120 號	報到：10：45~10：58 撕榜：11：0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50 號	報到：11：20~11：33 撕榜：11：3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51 號起	報到：11：55~12：08 撕榜：12：10 起

附件 7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家)
與考生之關係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v」)	原成績	複查結果
鉛筆素描			
水彩畫			
創意表現			
原始總分			
加權總分 (身心障礙考生)			
複查結果處理			
承辦單位			

【附註】

- 1.成績複查：115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2：00 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附件 6-1 或附件 6-2) 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本附件) 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2.複查結果通知：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以電子郵件通知。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臺 北 市 臺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8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碼或編號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及報到，
特委託_____ 君代為全權處理。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 三、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 四、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考 生 簽 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123368號函核定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地址：108336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電話：(02) 2303-0827轉156、150
傳真：(02) 2309-2941
網址：<https://www.syjh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地址：104346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電話：(02) 2533-3888轉254、251
傳真：(02) 2533-8329
網址：<https://www.pajh.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目 錄

<u>簡章</u>	頁碼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3

<u>報名附件</u>		頁碼
附件1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10
附件2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11
附件3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12
附件4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樣張）	13
附件5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樣張）	14
附件6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5
附件7-1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報到委託書（限新生用）	16
附件7-2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報到委託書	17
附件8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18
附件9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19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1	簡章 上網公告	115年1月19日 (星期一)	請自行至下列相關網站下載簡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 ■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 ■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招生專區：https://www.syjhs.tp.edu.tw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招生專區：https://www.pajh.tp.edu.tw
2	聯合招生 說明會	115年3月4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3：30起。 2.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綜合大樓2樓演藝廳。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3.對象：考生、家長及教師。 4.說明會內容：依本年度招生簡章內容事宜說明。
3	填寫報名資料 及 繳交報名費	115年3月9日 (星期一) 至 115年3月13日 (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時間：自115年3月9日00：00至3月13日16：00止。 2.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完成報名。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3.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1,600元整。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4.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
4	上傳 補件資料	115年3月16日 (星期一) 至 115年3月18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補件時間：115年3月16日00：00至3月18日16：00止。 3.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5	報名 書面審查者 繳交佐證 資料	115年3月23日 (星期一) 至 115年3月24日 (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時間：115年3月23日9：00至3月24日16：00止。 2.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3樓輔導室(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電話：02-23030827轉156、150)，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6	公告 書面審查結果	115年4月8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時間：15：00後。 2.公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招生專區網站公告。 (2) 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7	下載及列印 准考證	115年4月10日 (星期五) 至 115年4月25日 (星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15年4月10日00：00至4月25日16：00止。 2.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8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115年4月10日 (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到時間：9：00至11：00。 2.報到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3.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2) 准考證； (3)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9	公告 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5年4月22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時間：9：00後。 2.公告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招生專區網站與門口。
10	術科測驗	115年4月25日 (星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驗時間：8：00至17：00（全天考試）。 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3.重要提醒：考生應自行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11	開放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下載	115年5月11日 (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9：00後。 2.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3.具撕榜資格者，請於115年5月20日參加撕榜作業及報到。
12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5年5月13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9：00至11：00。 2.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3樓輔導室舞蹈組。 3.應備資料：持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逾時不予受理。 4.結果通知：於115年5月14日10：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13	撕榜及報到	115年5月20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3：30起。 2.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綜合大樓2樓演藝廳。 3.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2) 准考證。 (3)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兩校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須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參、錄取名額與報名資格

- 一、新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國民小學之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 (一)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七年級26名。
 - (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七年級26名。
- 二、轉學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之七、八年級在學學生。
 - (一)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八年級3名、九年級3名。
 - (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八年級1名、九年級1名。
- 三、所有考生皆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肆、簡章下載：115年1月19日（星期一）9：00後，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
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alent.tp.edu.tw>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招生專區
<https://www.pajh.tp.edu.tw>



■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招生專區
<https://www.syjhs.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舞蹈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經查證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程序

(一) 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 1.報名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00：00至3月13日（星期五）16：00止，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 (1)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檔，請依照報名系統上傳區照片規範上傳正確格式。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2，無則免）：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於線上報名時一併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 (5)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無則免）：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寄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 繳交報名費

- 1.費用：新臺幣1,600元整。
- 2.繳交方式：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 4.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

(三) 上傳補件資料

- 1.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 2.補件時間：115年3月16日（星期一）00：00至3月18日（星期三）16：00止。
- 3.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四) 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

- 1.繳交時間：115年3月23日(星期一)9：00至3月24日(星期二)16：00止。
- 2.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3樓輔導室（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電話：02-23030827轉156、150），繳交下列資料：
 - (1)「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1）：請填寫近2學年度（113及114學年度）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個人組前3名獎項。獲獎紀錄至多填寫3項。
 -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請備妥獲獎證明文件（含學生參與競賽實

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以 A4大小影印本依序排列於後，並請檢附競賽光碟；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於臺北市115學年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生鑑定小組」）審查。

(五) 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 1.時間：115年4月10日（星期五）00：00至4月25日（星期六）16：00止。
- 2.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3）。

陸、鑑定

一、鑑定方式：採「書面審查」或「術科測驗」方式。

(一) 書面審查：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

(二) 術科測驗：實施術科測驗。

二、鑑定基準

(一)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其餘不予採認，說明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決賽國小個人組	前3名獎項	採認	具備近2學年度（113及114學年度）獲獎紀錄： ★113至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俗舞			採認	
	現代舞			採認	

(二)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術科測驗成績優異，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三、鑑定結果通知

(一) 書面審查：115年4月8日（星期三）15：00後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 術科測驗：115年5月11日（星期一）9：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柒、測驗時間及地點

一、術科測驗時間：115年4月25日（星期六）8：00至17：00。

二、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捌、測驗科目

科目	滿分
芭蕾舞基本動作	100分
現代舞基本動作	100分
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	100分
即興與創作	100分
總分	400分

玖、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錄取管道	錄取方式	各校名額			備註
		年級	北安國中	雙園國中	
競賽表異現學生優異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2學年度(113及114學年度)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至多3項，(含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及競賽光碟、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1)；通過書面審查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 書面審查錄取者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9:00至11:00，持相關資料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年級	3名	3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報名條件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送交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招生名額。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優異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鑑定結果通過考生，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起，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兩校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七年級	22名	22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術科測驗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應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加總核計為原始總成績。 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科目成績進行同分比序： (1) 芭蕾舞 (2) 現代舞 (3) 中華民族舞 (4) 即興與創作
身心障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術科測驗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請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起，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七年級	1名	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並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原始總成績：術科測驗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應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加總核計為原始總成績。 加權總成績：原始總成績加權25%後，加權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含以上)。 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併入「術科測驗」錄取名額辦理。

二、轉學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錄取管道	錄取方式	各校名額			備註
		年級	北安國中	雙園國中	
術科測驗 優異學生	1.凡鑑定結果通過之考生，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起，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	八年級	1名	3名	1. 術科測驗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應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加總核計為總成績。 2. 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科目成績同分比序： (1) 芭蕾舞 (2) 現代舞 (3) 中華民族舞 (4) 即興與創作 3. 得不足額錄取。
	2.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九年級	1名	3名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6），並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9：00至11：00，親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3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申請以1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50元整（四科包含：芭蕾舞基本動作、現代舞基本動作、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即興與創作）。
- 四、複查結果於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0：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成績及鑑定結果有更正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序號，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調整撕榜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序號選擇就讀學校（序號調整示例：若複查成績落在原撕榜序號20與21之間，則給予20-1序號）。
- 六、若有調整撕榜序號之情事，新序號於分發當日公布於撕榜會場，考生以新序號排序選擇就讀學校，恕不另行通知。

拾壹、撕榜及錄取報到

一、競賽表現「書面審查」

- （一）報到時間：115年4月10日（星期五）9：00至11：00。
- （二）報到地點：逕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資料
 - 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2.准考證。
 - 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書審報到委託書（附件7-1）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二、術科測驗

- (一) 撕榜及報到時間：115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起，請考生依「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上分配之「撕榜梯次」，由考生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撕榜分發，並辦理錄取學校報到手續，方能取得正式入學資格。
- (二) 撕榜及報到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綜合大樓2樓演藝廳。
- (三) 應備資料：
 - 1.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 2.准考證。
 - 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附件7-2）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四) 凡鑑定結果通過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取得撕榜序號（撕榜序號係取得撕榜資格，非入學資格），未依規定辦理撕榜與報到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撕榜考生，未於各梯次報到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程序如下：
 - 1.須先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手續。
 - 2.由現場試務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最後補撕榜梯次進行撕榜。
 - 3.若補辦手續者超過1人，則按原梯次序號之先後順序遞補。
- (六) 正式錄取學生須於撕榜後，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但對於術科測驗評分結果不得異議，申訴書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108336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
- 二、除符合競賽表現優異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外，其餘考生需參加術科測驗，任一項測驗科目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術科測驗期間，請考生嚴守試場規則及一切臨時規定事項，如有違規事項，依「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8）辦理。
-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考生可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9：00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

名系統、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招生專區網站與門口查看術科測驗時間、組別及試場分配表。

七、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請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成效。

八、115學年度入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九、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招生專區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十、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取消資格並追究責任。

拾肆、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1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一、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
- 二、請填寫近2學年度（113及114學年度）獲獎紀錄，至多3項，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並請檢附參加競賽光碟。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		
	2		
	3		

附件2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轉學生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新 生	市（縣） 公（私）立	國民小學
	八年級轉學生	市（縣） 公（私）立	國民中學
	九年級轉學生	市（縣） 公（私）立	國民中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p>請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p>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依考生需求填寫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考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3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樣張)

<p>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p>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考證</h1> <p>准考證號碼：</p>		
考場地址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聯絡電話	(02) 23030827轉156、150	
術科測驗日程表		
<p>115 年 4 月 25 日 (星 期 六)</p>	時間	項目
	08:00 08:30	上午場次 報到及說明
	08:30 12:00	術科測驗
	13:00 13:30	下午場次 報到及說明
	13:30 17:00	術科測驗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照片</p>
<p>考生姓名：</p> <p>考生電話：</p> <p>緊急聯絡人姓名：</p> <p>緊急聯絡人電話：</p>
<p>注意事項：1.參加術科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h3>試場規則</h3>
<p>一、考生應於考前10分鐘於考生準備室就定位，聞預備信號，請遵從帶隊人員指引，依序對號進入考場，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准入場。如遇緊急狀況需暫時離場務必向帶隊人員報准。</p> <p>二、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p> <p>三、進入考場後嚴禁談話，喧嘩及一切舞弊行為。</p> <p>四、應試考畢，隨從帶隊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與鄰組考生或試務工作人員交談。</p> <p>五、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已否完成，應即聽從帶隊人員指導停止動作，循序離場。</p> <p>六、違反試場規則者，應立即停止考試離開試場。</p> <p>七、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人本學年度鑑定評量資格。</p> <p>八、嚴守試場規則及一切臨時規定事項，如有違規事項，依「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8）辦理。</p>

附件4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國中

【附註】

- 1.錄取方式：近2學年度（113及114學年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及參加競賽光碟。報名通過書面審查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
- 2.報到事項：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9：00至11：00，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5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一、術科測驗		二、鑑定結果	三、撕榜序號	
測驗科目	測驗成績			
芭 蕾基本動作 (100分)				
現代舞基本動作 (100分)				
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 (100分)				
即興與創作 (100分)				
總分 (原始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加權後總分 (身心障礙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報到梯次	撕榜梯次	撕榜序號起迄	時程安排	備註
	1	特第001號起 轉第801號起 轉第901號起	報到：13:30-13:45 撕榜：13:50起	
	2	第001號至030號	報到：13:50-14:05 撕榜：14:10起	
	3	第031號至060號	報到：14:10-14:25 撕榜：14:30起	若第2梯次撕榜後已額滿 則不辦理此梯次之分發
	4	第061號至090號	報到：14:30-14:45 撕榜：14:50起	若第3梯次撕榜後已額滿 則不辦理此梯次之分發

【附註】

1.錄取方式：

- (1)舞蹈術科測驗成績表現優異者，經術科鑑定結果通過，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取得撕榜資格。
 - (2)術科測驗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應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加總核計為總成績。
 - (3)術科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成績進行同分比序：1.芭蕾舞2.現代舞3.中華民族舞4.即興與創作。
- 2.成績複查：115年5月13日（星期三）9：00至11：00，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6）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3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整，逾時不予受理。
- 3.撕榜及報到：具撕榜資格之考生可偕同1名家長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起，依撕榜序號通知單指定之撕榜梯次時間，持「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准考證」，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參加撕榜並辦理兩校錄取生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 4.若考生無法親自到場撕榜者，得由受託人檢附撕榜及報到委託書（附件7-2）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代為辦理。
- 5.兩校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須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6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宅：
與考生關係			公：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芭蕾舞基本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基本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即興與創作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承辦單位填寫)			
複查成績 結果處理 (承辦單位填寫)			

1. 成績複查：115年5月13日（星期三）9：00至11：00，持成績通知單及本表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3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2. 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整。
3. 成績複查結果於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0：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7-1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一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報到，特委託
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受託人身分證】。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7-2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與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與報到，特委託_____君全權代為處理撕榜與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受託人身分證】。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8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八、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九、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備註：

1.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事項，應於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2.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附件9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雙園國中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術科測驗日期：115年4月25日（星期六）

撕榜報到日期：115年5月20日（星期三）

一、交通路線

交通方式	說明
搭乘捷運 轉乘公車	搭乘【捷運板南線】於"龍山寺"站下車；由捷運1號出口至對面西園路轉乘聯營公車234、265、705，於"西園路二段"站牌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搭乘公車	1.於台北火車站（忠孝西路）可搭乘聯營公車265，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2.於中華路上之"中華路北站"，可搭乘聯營公車234、265、705，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搭乘台鐵 轉乘公車	於台鐵【萬華站】下車後，步行至西園路上即可搭乘234、265、705，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自用 小客車	1.環河快速道路往南，西藏路出口下，右轉經環南綜合市場直行，右轉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進入 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 （位於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3號）。 2.環河快速道路往北，萬大路出口下（靠分隔島右側直行），至興義街右轉即可抵達。 3.光復橋西向東方向，下橋左轉西藏路直行到底，進入 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 （位於西園路2段320巷55弄3號）。 4.萬板橋往萬華地區，下橋直行西藏路底，進入 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 （位於西園路2段320巷55弄3號）。
備註	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地理位置圖

